森林管护劳务协议（供参考）

编号：

甲方： 村民委员会

乙方：（生态护林员）

生态护林员姓名： 性别： 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号码： 住址：

为有效保护森林资源，规范森林管护行为，促进“林长制+大数据+村规民约”的实施，明确生态护林员管护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根据森林资源管理、生态护林员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协议。

 一、管护范围

（一）区域面积及界限：

甲方将本村 组 亩森林资源委托(承包)给乙方管护。四至界限为东至 ，南至 ，西至 ，北至 ，附管护小班位置图。

（二）森林资源现状：

本合同签署前，双方已对其管护区内的森林资源状况进行互认，建立主要森林资源本底档案，对已发生破坏的情况要拍照并加文字说明，双方签字确认，以备考核时管护劳务补助发放兑现。

二、管护期限

乙方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履行森林管护责任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，协议期限一年。

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向乙方指明管护范围、面积、四至界限，提供实施管护前的林地状况，明确管护要求。

（二）及时向乙方传达有关保护森林的政策法规。

（三）组织乙方进行林业政策和法律法规等业务培训。

（四）及时掌握林业有害生物、森林火灾等情况，并配合当地政府进行预防和防治，组织扑救和消灭，统筹村（社区）林长制推进大数据、村规民约实施。对乙方管护范围内的林业行政、刑事案件及时进行登记、协助查处。

（五）为乙方提供森林管护、村社合一方面的技术、管理支持。

（六）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、监督和检查，对不尽责或者不能胜任森林管护工作的，有权扣减管护补助直至解除森林管护责任协议。乙方不听从林业主管部门、当地林业站调度可每次扣100元，缺勤一次记50元，可扣下劳务补助用于对优秀生态护林员的奖励。

（七）在管护期内，按时向上级部门提交考核情况表以便为乙方发放劳务补助。

四、乙方责任与权利

（一）管护责任

1. 巡护管护区森林资源并做好记录，重点防火期每月巡护不少于22天；掌握管护区内的林地、林木数量、位置等情况，对重点地块、珍稀树种重点管护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。

2. 及时制止并上报管护区内发生的违法占用林地、乱砍滥伐林木、乱捕滥猎野生动物、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。

3. 及时上报管护区内发生的森林火情；制止违规野外用火行为，预防森林火灾。

4. 及时上报管护区内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、立木枯死、水土流失、塌方等灾害情况。

5. 及时报告林区毒品原植物种植情况 。

6. 保护管护区内林业宣传牌、标志牌、界桩、界碑、围栏等林业设施和标志，制止并上报破坏林业设施的行为。

7. 掌握并遵守林业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，并积极宣传。

8. 完成与林业生产和保护相关的工作，并接受林业部门、所在乡（镇）政府、村委会、村（社区）级林长的指导和管理。

9.做好管护协议规定的其他工作及完成临时交办的任务。

（二）权利

依据本协议按时获得管护劳务补助。

六、管护费标准及发放方式

甲方依照有关规定应当支付乙方劳务补助为三合街道、周覃镇、中和镇实行生态护林员补助差异化发放试点，3-5月每月按照1400元发放，6-9月份按照每月400元发放，1月、2月及10-12月按照每月按照800元发放，年底绩效按照200元发放；其余镇（街道）按照每月800元补助，按月考核发放，剩余400元/年实行年终绩效考核，按年终考核结果发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年终考核不合格即违约，及时解除劳务关系。

（二）合同的转让：未经甲方批准，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管护区转让、转租、转包、抵押给他人。否则按违约处理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八、其他

（一）因政策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协议无法继续执行的，本协议自行终止。

（二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及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处置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县林业局森林草原防火科、县林业局资金管理科、乡村振兴主管部门各存档一份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 乙方（签字捺印）

签定日期： 年 月 日